

合同编号：2025-[]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视频网安全检查便携式工具箱视频解析便携式工具箱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YGL-2025-YL-191)

年 月 日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乙 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园产业三期A3栋10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视频网安全检查便携式工具箱视频解析便携式工具箱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GL-2025-YL-19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实施地点及规划周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完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 983,300元（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项目交货完毕，经验收合格，乙方持发票和验收单在甲方处办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100%）项目款支付手续。



(三)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验收标准及条件

(一) 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后, 由甲方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设备清单

1、产品名称: 视频解析便携式工具箱。

数 量: 1项。

生产厂家: 北京天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及型号: 天防TFVSAS-8000、

价 格: 685100元。

2、产品名称: 视频解析便携式工具箱货物。

数 量: 1项。

生产厂家: 北京天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及型号：天防XYX c z y DB-FxSMaX。

价 格：298200元。

五、质量保证

（一）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二）提供免费的质保服务及升级服务（设备质保服务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设备升级服务为终验合格后36个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设备费用。

4.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设备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本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届满而失去效力。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财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

乙 方： 武汉中科通达高
新技术股份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 汉口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
心

账号： 00504 10000 72636

公司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
园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众依成（2025）第 191 号

成交通知书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公安局关于视频网安全检查便携式工具箱视频解析便携式工具箱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GL-2025-YL-191）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公安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983300.00 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及系统 30 个日历日交付完毕。货物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

接此通知后，请做好以下工作：

- 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二、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工作；
- 三、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四、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题词: 成交通知书

抄 报: 榆林市财政局

抄 送: 榆林市公安局

